

华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

生科【2022】5号

关于课程与教学论（生物学）硕士研究生招生的暂行规定

在充分听取指导组老师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指导组讨论，生命科学学院有关课程与教学论（生物学）招生形成如下规定：

1. 鉴于课程与教学论（生物学）为学术型研究生，参照学术型研究生招生要求，该专业导师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方可招生：

1) 近3年获批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、质量工程项目、精品课程等教育教学类研究项目；

2) 近3年在国内外学术期刊（增刊除外）公开发表教育教学类研究论文；

3) 近3年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；

4) 近3年指导学生在校级以上教学技能比赛中获奖（三等奖以上）。

2. 为吸引优秀学生攻读课程与教学论（生物学）硕士研究生，并充分发挥导师的集体指导作用，在学生人数少于导师人数时，采用“尊重学生志愿、每位导师每年最多招收一人”的原则；

3. 对满足招生基本要求但连续2年以上未招生的导师，在学生未明确选择导师时优先招生。

4. 本规定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，自2023级课程与教学论（生物学）专业研究生起正式实施。

